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黄印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今后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hyinqiang@acpamail.com。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均出席了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2 次,通讯方式参加 5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相关

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三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公司 2017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情况的介绍，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机构提出了所有关注的问题。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多角度了解公司各项议案的相关情况，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同时，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学习和理解，提高自身对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识别和评价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黄印强）

2018年4月23日